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3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洪濬哲
訴訟代理人　陳宗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王振利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